

交自然资字〔2023〕272号

签发人：张五宁

关于征收土地预告的报告

交城县人民政府：

根据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用地报批资料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吕自然资发〔2020〕211号）文件要求，征收土地需由县政府发布公告，公告由县政府统一编号，并加盖县政府公章。

目前我局拟办理洪相镇成村 0.8150 公顷土地的征地手续，特申请交城县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告。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县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洪相镇成村集体土地 0.8150 公顷，该宗地将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住宅用地项目，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符合相关规划，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洪相镇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成村村委会

三、权属状况：成村集体所有土地

四、拟征收位置面积范围：0.8150 公顷（附：用地范围略图）

五、拟征收土地目的：满足我县城乡居民住房需求

六、拟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七、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 调查单位：洪相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洪相镇中队、成村村委会

2. 调查时间：本公告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然后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3. 调查地点：洪相镇成村

4. 调查程序：县政府在成村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由洪相镇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洪相镇中队组织成村村委会实地调查，核实被征地农户详细情况。

5. 调查参加人员：洪相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洪相镇中队、成村村委会相关负责人及相关权利人。

八、相关要求：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按规定的时间，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村委会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未如期办理土地现状调查的，由调查人员现场调查清点结果为准。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相互转告。

2. 凡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登记。

特此公告

交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0月17日

交城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印发
